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靜怡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  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808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報及課表各1份 (38352301\_1143080888\_1\_ATTACH1.pdf、  
38352301\_1143080888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7月11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5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8日（一）至8月22日（五）、8月24日（日）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五、參加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四）止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
逸仙國小 1140715



\*SGAA1146005075\*

公換章  
天健章

(一)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(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)。

(二)須至少具備臺灣台語中級能力。

(三)已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(含)以上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(含)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八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課程免收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費用請自理。

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四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
(三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候補者遞補。

#### 九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05627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2025/07/15  
12:54:07  
電子交換章